**版本号：YC25101031(CGQ)20250911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保养**

**采购项目编号：YC25101031(CGQ)**

**西安市殡仪馆**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殡仪馆委托，拟对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保养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C25101031(CGQ)**

**二、采购项目名称：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保养**

**三、招标项目简介**

随着老龄化趋势的加剧，西安市殡仪馆遗体火化量逐年攀升，加之西安地区的治丧习俗要求遗体大都于中午12时之前火化，致使火化量过于集中，火化设备承压严重，需定期对火化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改造升级，以确保设备在高承压状态下保持性能稳定。近年来殡仪馆顺应国家绿色环保发展战略要求，自觉践行“节能减排”相关政策，从火化设备端到尾气处理端全面加强对排放的管控，确保排放达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主体：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纳税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殡仪馆**

地址： 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邮编： 710012

联系人： 西安市殡仪馆 刘杰

联系电话： 85696027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吴东

联系电话： 1327943633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745,423.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取； 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99295538 行号:305791012112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9-23 13:00:00  踏勘地点：西安市殡仪馆业务楼一楼大厅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号码：13909216870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殡仪馆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殡仪馆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殡仪馆。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东

联系电话：1327943633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随着老龄化趋势的加剧，西安市殡仪馆遗体火化量逐年攀升，加之西安地区的治丧习俗要求遗体大都于中午12时之前火化，致使火化量过于集中，火化设备承压严重，需定期对火化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改造升级，以确保设备在高承压状态下保持性能稳定。近年来殡仪馆顺应国家绿色环保发展战略要求，自觉践行“节能减排”相关政策，从火化设备端到尾气处理端全面加强对排放的管控，确保排放达标。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745,42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745,423.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保养 | 1.00 | 4,745,423.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处理相关设备维修保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设备改注**  **（一）2台拣灰炉（原13、14号）改注成平板炉：**  1、**部件拆除：**拆除原13、14号拣灰炉，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有序开展拆除改注工作，涵盖炉内所有耐火材料、烟道下火口、保温材料、炉内风管、炉门传动装置、炉门、拣灰大车、平移车等部件。  2、**改注主要内容：**升级改注主炉膛、二次燃烧室、回烟道以及中温供风系统等关键部位，提升火化炉整体性能与运行效率，达到更节能更环保；更换双向履带车，前厅电器等，以达到平板炉入炉要求。  3**、温度：**主燃室工作温度600—1000℃；二燃室工作温度700—1100℃。  4、**压力：**炉膛工作压力0— -30pa。  5、**燃料与耗气量：**天然气，平均耗气量在15—35m³/具。  6、**火化时间：**单具火化时间≤45分钟，连续火化≤35分钟。  7、**电气参数：**设备工作电压为380V（三相五线制）。  8、**控制模式：**具备手动、自动、点动三种控制模式，可根据实际需求自由切换。  9、**焊接工艺：**焊接工艺需符合NB/T47013.3—2015标准。  10、**主炉膛改注：**火化炉主炉膛采用浇注料一次性浇注，寿命不低于5000具遗体，主炉膛尺寸（mm）L×W×H：2500×900×900（±5mm）。  11、**二次燃烧室改注：**二次燃烧室使用磷酸盐砖，平顶使用浇注料一次性浇注，厚度不低于120mm，且须安装四个防爆口，二次燃烧室尺寸（mm）L×W×H：2000×2000×1300（±3mm）。  12、**风管更换：**主炉膛左右风管采用国标DN50的316不锈钢管焊接；其他风管采用国标优质焊管焊接，优化风路系统，提高燃烧效率。  13、**炉门传动系统及炉门更换：**更换炉门传动系统、传动系统的钢材、电机、轴承、链条采用国标品牌，炉门耐温不低于1600℃，使用寿命不低于1年。1年期限内损坏免费更换，保障炉门密封性与耐用性  14、**热电偶更换：**更换主炉膛刚玉热电偶，分度号K型，测量范围0—1300℃，长度750mm，提升温度测量准确性。  15、**烟道口改注：**原2条烟道下火口在拣灰炉两边，须改动到火化炉中间部位，原两个下火口改并成一个。与火化炉烟道对接口尺寸（mm）长×宽：690×690（±3mm）。  16、**烟道与回烟道材质：**火化炉下方烟道口及火化炉内回烟道采用一级粘土耐火砖，回烟道须安装清灰口，灰缝按国家标准控制在3mm，炉膛浇注尺寸控制在5mm。  17、**双向履带车：**双向履带车骨架采用国标优质钢材焊接，外购电机、轴承、链条选用国内一线国标品牌，履带片采用3mm厚304不锈钢板冲压而成，外装饰采用1mm银白色304不锈钢板制作，尺寸（mm）L×W×H：3950×750×690（±3mm）。  18、**电器系统：**更换前厅电器板、CPU。CPU采用一线品牌；交流接触器、行程开关等其他电器采用一线品牌；铜芯线、电缆等采用国标国优品牌。  19、**传动系统与减速器维护：**对原拣灰炉传动系统添加黄油，减速器更换润滑油，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0、**螺丝检查与紧固：**检查、紧固拣灰炉所有螺丝，确保设备结构稳固。  21、**烟道清理：**清理烟道，保证烟道畅通，提高火化炉燃烧效率。  22、**技术含量与使用效果：**升级改注后的平灰炉与新购置的平灰炉具备同等的技术含量及使用效果，节时、省能、质量可靠。  23、**环保指标达标：**升级改注后的平灰炉，各项环保指标完全符合国家GB13801 - 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4**、旧设备与垃圾处理：**拆除的火化炉旧设备，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拆除的火化炉耐火材料和清理烟道垃圾等，乙方交由有资质的垃圾回收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擅自处理垃圾注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5**、工期与施工要求：**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40天内完成2台平板炉旧设备拆除、烟道、炉体、双向履带车、电器等改注工作。期间不得妨碍甲方日常生产，同时需保证车间日常卫生。  **（二）4台拣灰炉大修（3、4、5、6号）：**  1、**部件拆除：**对4台拣灰炉（3、4、5、6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有序开展拆除大修工作，涵盖炉内所有耐火材料、保温材料，以及炉内风管、炉门、炕面等部件。  2、**改注主要内容：**升级改注主炉膛、二次燃烧室、回烟道以及中温供风系统等关键部位，提升火化炉整体性能与运行效率，达到更节能更环保。  3、**温度参数：**主燃室工作温度600—1000℃；二燃室工作温度700—1100℃。  4、**压力：**炉膛工作压力保持在0— -30pa。  5、**燃料类型与耗气量：**天然气，平均耗气量控制在15—35m³/具。  6、**火化时间：**单具火化时间≤50分钟，连续火化≤40分钟。  7、**焊接工艺标准：**焊接工艺须符合NB/T47013.3—2015标准。  8、**主炉膛改注：**升级改注拣灰炉主炉膛采用浇注料一次性浇注，寿命不低于5000具遗体，主炉膛尺寸（mm）L×W×H：2500×900×900（±5mm）。  9、**二次燃烧室改注：**二次燃烧室使用磷酸盐砖，平顶采用浇注料一次性浇注，厚度不低于120mm，且须安装四个防爆口，二次燃烧室尺寸（mm）L×W×H：2000×2000×1300（±3mm）。  10、**风管更换：**更换主炉膛左右风管采用国标DN50的316不锈钢管焊接；其他风管采用国标焊管焊接，优化风路系统，提高燃烧效率。  11、**炉门更换：**更换新炉门，耐温不低于1600℃，使用寿命不低于1年。1年期限内损坏免费更换，保障炉门密封性与耐用性。  12、**炕面更换：**更换新炕面采用浇注料，浇注后的炕面应与原拣灰炉通用，尺寸（mm）L×W×H：2480×880×110（±3mm），确保炕面平整度与适用性。  13、**热电偶更换：**更换主炉膛刚玉热电偶，分度号K型，测量范围0—1300℃，长度750mm，提升温度测量准确性。  14、**配件与电器部件更换：**更换拣灰炉损坏配件；更换拣灰炉损坏的电器部件，且更换的部件须与损坏的部件型号、品牌保持一致，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5、**传动系统与减速器维护：**对拣灰炉传动系统添加黄油，减速器更换润滑油，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16、**螺丝检查与紧固：**检查、紧固拣灰炉所有螺丝，确保设备结构稳固。  17、**烟道清理：**清理烟道，保证烟道畅通，提高火化炉燃烧效率。  18、**旧部件与垃圾处理：**拆除的火化炉损坏部件，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拆除的火化炉耐火材料和所清理的烟道垃圾等，由乙方交由有资质的垃圾回收站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擅自处理垃圾注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9、**技术含量与使用效果：**升级改注后的拣灰炉与新购置的拣灰炉具备同等的技术含量及使用效果，节时、省能、质量可靠。  20、**环保指标达标：**升级改注后的拣灰炉，各项环保指标完全符合国家GB13801 - 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1、**工期与施工要求：**大修改注每台拣灰炉，15天内完成每台炉的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的安装，期间不得妨碍甲方日常生产，同时保证车间日常卫生，确保改注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三）更换4套双向履带车、预备门、前厅电器电脑（3、4、5、6号平板炉）：**  1、**部件拆除**：4套双向履带车、预备门、前厅电器，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  2、**双向履带车：**双向履带车骨架采用国标优质钢材焊接，外购电机、轴承、链条选用一线国标品牌，履带片采用3mm厚304不锈钢板冲压而成，外装饰采用1mm银白色304不锈钢板制作，尺寸（mm）L×W×H：3950×750×690（±3mm）。  3、**预备门系统：**预备门系统采用220V智能自动驱动电动感应门，预备门悬挂延轨道对称中分式左右启闭。预备门外装饰采用1mm金黄色304不锈钢板制作，单片门尺寸（mm）长×宽：1850×550（±3mm）×2扇门。  4、**电器系统：**前厅电脑采用15寸品牌电阻式物联网触摸屏；CPU采用一线品牌；交流接触器、行程开关等其他电器采用一线品牌；铜芯线、电缆等采用国标国优品牌。前厅工作空炉显示采用LED屏，显示字迹清晰、亮度好、故障率低，尺寸（mm）长×宽：680×180。  **（四）更换4台15千瓦螺杆式空压机：**  1、**部件拆除**：4台旧空压机拆除后，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  2、**螺杆式空压机技术参数（要求一线品牌）**  排量：2.5/min  排出压力：0.8Mpa  吸入压力：0.1Mpa  工作介质：空气  压缩级数：1级  电机功率：15千瓦  电压：380V |
| 2 |  | **设备保养与维护（2025.10—2026.10）**  西安市殡仪馆全年火化量约30000具左右，全天候火化。按照当地习俗，中午12点前火化任务要基本完成，设备维保任务十分重要。  西安市殡仪馆现有拣灰炉16台，平板炉4台，尾气处理设备20套，炕面吸尘装置9套，炉门吸尘除尘装置3套，维保人员每天除了安装维修火化设备，还要保障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转，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布袋除尘器的飞灰、粉碎垃圾、以及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及车间的卫生工作。  **（一）火化炉、空压机、吸尘器及炉门口吸尘装置保养**  1、**火化炉日常维护：**对20台火化炉开展全面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每台炉日常正常运转，并保持炉体清洁卫生。  **2、炕面与炉门更换：**全年负责更换拣灰炉炕面20副；更换损坏炉门10个。若因实际需要更换数量超出该限定，由乙方承担该费用。  **3、易损配件管理：**常年储备20台火化炉的易损配件，做到即坏即修。普通故障需在30分钟内排除，保障甲方日常正常运转。若因设备故障无法及时排除耽误甲方生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大型部件维修：**对于大型部件损坏，经厂家发货维修，报备停炉时间不得超过3 - 7日。  **5、设备检查与维护**  （1）每天检查维护平板炉双向履带车、拣灰炉大车和平移车的运行情况，定期添加黄油、润滑油、紧固螺丝。  （2）每天检查20台火化炉的机械传动系统，定期添加黄油、润滑油、紧固螺丝。  （3）每天检查鼓风机运转情况，及时清理进风口的杂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空压机保养：**全年5台空压机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日常出现任何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7、炕面吸尘器保养**  （1）全年更换9套吸尘器不锈钢枪杆一次，尺寸（mm）D×L：50×1500，日常及时更换吸尘器破损的软管。  （2）全年保障吸尘器的日常打灰、放灰、装灰工作，将垃圾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位置。  （3）全年更换吸尘器布袋120条，并做好整套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布袋型号：拒水拒油PTFE覆膜布袋，尺寸（mm）135×2200。  **8、炉门口吸尘装置保养**  （1）全年更换3套炉门口吸烟装置布袋210条，并做好3套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布袋型号：拒水拒油PTFE覆膜布袋，尺寸（mm）135×1200。  （2）全年维护3套炉门口吸尘装置的打灰、放灰、装灰工作，将飞灰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的危废储存间。  **9、垃圾处理：**乙方需将以下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垃圾回收站集中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擅自处理垃圾注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拣灰炉更换的炕面，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位置。  （2）每天将吸尘器吸附炕面所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位置。  （3）每天粉碎所产生的大颗粒垃圾（包括炉膛掉落的砖渣），由乙方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位置。  （4）全年14台火化炉烟道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将垃圾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位置。  （5）每月14台火化炉主炉膛出火口、回烟道定期清理，将垃圾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位置。  （6）2台拣灰炉改注成平板炉、4台拣灰炉大修所拆除的垃圾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位置。  **（二）尾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  **1、布袋更换**  （1）13套拣灰炉、4套平板炉一对一的尾气处理设备全年最少更换布袋3240条，如发生布袋烧毁等情况超量更换由乙方承担。布袋型号：拒水拒油PTFE覆膜布袋 ，尺寸（mm）135×2200。  （2）2套特炉一对一的尾气处理设备全年需更换布袋240条，超量更换由乙方承担。布袋型号：拒水拒油PTFE覆膜布袋 ，尺寸（mm）135×2200。  （3）1套传染病炉一对一的尾气处理设备全年需更换布袋120条，超量更换由乙方承担。布袋型号：拒水拒油PTFE覆膜布袋 ，尺寸（mm）135×2200。  **2、活性炭与碱片更换**  （1）20套尾气处理设备一对一的吸附器每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套一次更换8公斤，全年更换不少于1920公斤。活性炭由乙方提供和更换，并提供发票复印件给甲方。每次更换的活性炭需粘贴标识、填写日期、登记、拍照，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的危废储存间。活性炭尺寸（mm）L×W×H：100×100×100，型号：蜂窝式活性炭，碘值800目。  （2）20套尾气处理设备一对一的喷淋塔每天添加碱片，每套添加1公斤，全年添加不少于7300公斤。碱片由乙方提供和更换，并提供发票复印件给甲方。  **3、尾气处理设备检查和维护：**  （1）每天检查20套喷淋装置，如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  （2）每天检查20套冷却风机进风口，发现异物及时清理；发现电机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  （3）每天检查20尾气处理设备的机械传动系统，定期添加黄油、润滑油、紧固螺丝，发现损坏部件及时维修或更换。  （4）每季度清理20套热交换器，发现破裂或受损及时焊接或更换新设备。  （5）全年至少更换20套除尘引风机缸体润滑油一次。  （6）每天检查5套空压机使用情况，每天清理5套储气罐残渣和积液。  （7）全年至少更换20套喷吹减压阀一次。  （8）20套后尾气处理设备全年喷高温漆一次。  4、**垃圾处理、台账登记和卫生**  （1）20套尾气处理设备一对一的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火星拦截系统，需每天打灰、放灰、装灰，并将飞灰收集在编织袋中，再装进不锈钢桶中，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的危废储存间，装灰编织袋和不锈钢桶由乙方承担（带盖304不锈钢桶：直径mm:600×高700×厚0.8×100个；全年编织袋带内膜防水：直径mm:1200×高1400×2500个）。  （2）20套尾气处理设备全年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打包装袋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的危废储存间，包装编织袋和不锈钢桶由乙方承担。  （3）1套炕面吸尘装置、3套炉门吸尘装置全年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打包装袋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的危废储存间，包装编织袋和不锈钢桶由乙方承担。  (4) 飞灰、旧布袋台账登记:  捕集飞灰、旧布袋台账记录（见表B.1～表B.2。）  表 B.1 捕集飞灰、旧布袋收集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次编号 | 收集时段 | 收集量（kg ） | 容器/包装类型 | 经办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注：“批次编号”可采用“捕集灰”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BJH20230830” | | | | | |   表 B.2 捕集飞灰、旧布袋入库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次编号 | 入库时间 | 入库量（kg ） | 库存灰量 | 经办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5）每天打扫除尘车间卫生以及设备卫生。  **5**、**环评检测责任**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当年20套尾气处理设备环评检测工作，废气排放应达到国家GB13801 - 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若检测不达标被处罚，以及二次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他时间如果烟囱冒烟被处罚所注成的经济损失和影响，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 3 |  | **其他改注工作：**  **1、鼓风机管道并联：**对18台火化炉一对一的鼓风机管道进行并联改注，使每台火化炉的鼓风机可交替使用。  **2、炕面围屏安装：**在11台拣灰炉一对一的预备门前厅，安装11套炕面围屏。技术要求：围屏支撑架由国标钢材焊接，外装饰采用1mm厚的304银白色花纹不锈钢板压扣，外装饰要求美观平整，方便拆卸移动。  **3、电脑更换：**将原11号、12号拣灰炉前后厅电脑更换成15寸品牌电阻式物联网触摸屏。更换前厅电脑盒尺寸（mm）L×W×H：430×360×150；更换后厅电脑门尺寸（mm）L×W×H：710×610×20。前后厅CPU程序输入、前后厅电脑画面程序输入应与每台火化炉通用。 |
| 4 |  | **安全生产要求：**  1、**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在甲方维护保养期间，注成的设备财产损失和人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人员配置：**乙方在设备维保服务期间至少应配置3名技术人员和1名辅助人员，维保人员应按甲方工作时间打卡上下班，夜间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在馆为甲方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维修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并随时保证通讯畅通。  **3、维修队伍的稳定性：**人员变动，事先应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人员，需按协议规定进行技能技术考核。对于甲方不满意的员工，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对于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的相关信息（从业经验、岗位证书、培训记录等），经审核后的变更人员需经过业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新老维保对接**：因设备维保的刚需性，为了保障甲方权益和设备日常正常运转，乙方必须与原维保人员进行无缝衔接，衔接时间不少于180天，薪资待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担保方，监督乙方衔接设备维保工作。  **5、工具车与驾驶员管理：**集中收集垃圾的工具车由乙方承担，驾驶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  6、**粉碎机与工具：**粉碎垃圾的粉碎机以及火化炉维修设备所需的工具，均由乙方提供。  7、为确保殡仪馆的正常经营，在项目实施前乙方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经甲方认定后方可实施。实施时须确保火化工作的正常安全开展。 |
| 5 |  | 综合考核  针对该项维保服务，西安市殡仪馆将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标准》由西安市殡仪馆制定，乙方无条件服从。（合同期内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每天维修内容必须注立台账，每天拍照、登记，维修人员签字，并由甲方值班人员签字确认。  （2）更换的每套布袋和炕面，均须拍照，并注明炉号填写验收单，维修人员签字，并由火化车间人员签字验收。  （3）升级改注和大修的每台火化炉注明炉号填写验收单，维修人员签字，并由火化车间人员签字验收。  （4）年度验收单做好验收资料，并附台账记录本、日常照片、单项验收单等。  （5）乙方在合同期内，如未能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进度，将根据未完成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在总金额中扣除。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乙方在设备维保服务期间至少应配置3名技术人员和1名辅助人员，维保人员应按甲方工作时间打卡上下班，夜间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在馆为甲方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维修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并随时保证通讯畅通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需求即可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维修造成故障扩大化或导致其他故障出现，一概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2、在维修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火化工作。 3、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无意义，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西安市殡仪馆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针对该项维保服务，西安市殡仪馆将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标准》由西安市殡仪馆制定，乙方无条件服从。（合同期内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每天维修内容必须注立台账，每天拍照、登记，维修人员签字，并由甲方值班人员签字确认。 （2）更换的每套布袋和炕面，均须拍照，并注明炉号填写验收单，维修人员签字，并由火化车间人员签字验收。 （3）升级改注和大修的每台火化炉注明炉号填写验收单，维修人员签字，并由火化车间人员签字验收。 （4）年度验收单做好验收资料，并附台账记录本、日常照片、单项验收单等。 （5）乙方在合同期内，如未能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进度，将根据未完成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在总金额中扣除。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双方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1、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可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类似服务予以替代，甲方因此支付的采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未按时完成改注、大修任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付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主体 | 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纳税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docx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docx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招标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不存在围标串标 | 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业绩.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培训方案.docx 维修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日常管理制度.docx 商务应答表 档案管理方案.docx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docx 定期巡检方案.docx 人员配置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docx 服务质量跟进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管理制度.docx 投标函 合理化及增值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设备保养与维护方案.docx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置方案.docx 标的清单 设备改注方案.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投标报价 | 1、未超出最高限价；2、报价唯一。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设备改注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设备改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改注技术方案②材料与部件选型方案③实施步骤与进度计划）等方面赋分： 1.方案紧密贴合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2.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阐述基本明确，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 3.方案与工作需求存在出入，完整性有待提升，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尽，未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1分；4.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0.5分；5.未提供具体方案，该项不得分。注：以上3项内容，每项3分，最高得9分。 | 9.0000 | 主观 | 设备改注方案.docx |
| 设备维修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设备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修技术方案②维修资源配置方案③实施步骤与进度计划）等方面赋分： 1.方案紧密贴合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2.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阐述基本明确，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 3.方案与工作需求存在出入，完整性有待提升，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尽，未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1分；4.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0.5分；5.未提供具体方案，该项不得分。注：以上3项内容，每项3分，最高得9分。 | 9.0000 | 主观 | 维修方案.docx |
| 设备保养与维护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设备保养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养方案②日常维护方案③维护保养资源保障方案）等方面赋分： 1.方案紧密贴合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2.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阐述基本明确，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3.方案与工作需求存在出入，完整性有待提升，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尽，未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2分；4.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1分；5.未提供具体方案，该项不得分。注：以上3项内容，每项4分，最高得12分。 | 12.0000 | 主观 | 设备保养与维护方案.docx |
|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置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识别和分类②预防措施③故障处理流程④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赋分：1.方案紧密贴合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 2.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阐述基本明确，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3.方案与工作需求存在出入，完整性有待提升，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尽，未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0.5分；4.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具体方案，该项不得分。注：以上4项内容，每项2分，最高得8分。 | 8.0000 | 主观 |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置方案.docx |
| 人员配置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①组织机构设置②机构制度③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④岗位配置方案）等内容赋分：1.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2.人员配置数量基本充足，分工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3.人员配置数量不足，无具体分工，责任模糊，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4、未提供具体方案，该项不得分。注：以上4项内容，每项2分，最高得8分。 | 8.0000 | 主观 | 人员配置方案.docx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1.方案紧密贴合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2.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阐述基本明确，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3.方案与工作需求存在出入，完整性有待提升，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尽，未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3分；4.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1分；4.未提供具体方案，该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docx |
|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1.方案紧密贴合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2.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阐述基本明确，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3.方案与工作需求存在出入，完整性有待提升，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尽，未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3分；4.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1分；4.未提供具体方案，该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docx |
| 定期巡检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定期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查内容②检查周期③问题处置措施）等内容赋分：1.方案紧密贴合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 2.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阐述基本明确，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3.方案与工作需求存在出入，完整性有待提升，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尽，未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0.5分；4.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具体方案，该项不得分。注：以上3项内容，每项2分，最高得6分。 | 6.0000 | 主观 | 定期巡检方案.docx |
| 日常管理制度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工作管理制度，并能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计划。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管理制度简单，实施计划基本可行，得3分；无明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简单，得1分；无制度的，该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日常管理制度.docx |
| 服务质量跟进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管理制度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跟进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跟进制度②监督考核方案管理制度）等内容赋分：1.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强，得2分； 2.管理制度简单，实施计划基本可行，得1分； 3.无明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简单，得0.5分；4.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具体方案，该项不得分。注：以上2项内容，每项2分，最高得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质量跟进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管理制度.docx |
| 档案管理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设备维护维修台账管理②相关技术资料档案的管理）等内容赋分：1.方案紧密贴合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 2.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阐述基本明确，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3.方案与工作需求存在出入，完整性有待提升，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尽，未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0.5分；4.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具体方案，该项不得分。注：以上2项内容，每项2分，最高得4分。 | 4.0000 | 主观 | 档案管理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组织安排、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方案完整且具有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合理化及增值服务 | 1、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计1分；2、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计2分。 | 3.0000 | 主观 | 合理化及增值服务.docx |
| 业绩 | 供应商近年（自2022年9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10.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 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设备改注方案.docx

详见附件：维修方案.docx

详见附件：设备保养与维护方案.docx

详见附件：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置方案.docx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安全保障措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定期巡检方案.docx

详见附件：日常管理制度.docx

详见附件：服务质量跟进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管理制度.docx

详见附件：档案管理方案.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合理化及增值服务.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火化炉维保合同.docx